

台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寒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」

- 一、依據：學校應依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實施課業輔導。
- 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發展生活多元知能，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高一高二在校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112 年 1 月 22 日~112 年 1 月 26 日。
(費用：收費 1000 元)
- 五、凡參加寒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之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④

④

112 學年度華盛頓高級中學寒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- 同意子女參加學校 112 學年度寒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不參加學校 112 學年度寒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。

此 致
台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※ 本同意書請各班導師代為收齊，於 12/11(一)中午前交回高中部教學組。